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0〕183号

申 请 人：陈秀君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3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二十里铺村258号。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。

住 所：郑州市东风路1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 东，区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 玺，该单位工作人员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于2020年4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4月1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的第一项内容,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3月18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其中第一项申请公开《金水区二十里铺村城中村改造方案》是否经过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如批准，请公开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批复文件。2020年4月1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针对上述申请事项答复称所申请人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，并于2020年4月15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、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在能够明确描述其请求内容的情况下，行政机关判断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属于政府信息，不应当拘泥于申请人的表述形式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的第一项信息公开申请，其实质是请求被申请人公开《金水区二十里铺村城中村改造方案》的批复文件，城中村改造方案的内容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设定权利义务，其批复文件显然亦不属于被申请人所称的“咨询、提问类”信息，被申请人以上述理由不予公开，明显不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第一项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内容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2020年5月 日